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65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馬發工業有限公司等三人准予本票裁定  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  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記載相對人共同簽發本票面額新臺幣  
「10,080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